

專案質詢

8-2-1-01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農（漁）村再生目的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漁）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自農村再生法案通過後，對於農漁村的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加強推動農（漁）村再造工程，建請農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村再生計畫為馬總統於2008年上任後所提「愛台十二建設」重大政策之一，目的主要即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
- 二、台灣人口主要集中於五都，農村高齡化、人口外移嚴重。過去政府投入農村建設資源有限，只能偏重於少數建設，導致農村之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生活機能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致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
- 三、在政府推動再生後，農（漁）村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擴大此一政策效應，應增加經費培養社區規劃營造人才、並將農村自主營造權交還給社區自主決定、協助社區辦理核心特色農特產品行銷活動並與在地資源結合等配套補助。
- 四、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